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方案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6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方案，並擬將該計劃提交予北京市國資委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將相關授予方案提交予北京市國資委批准。該計劃須待北京市國資委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相關授予方案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並待該計劃生效及有關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北京市國資委等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修改該計劃的條款及相關授予方案。

一份載列以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該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計劃及相關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所限。

該計劃主要內容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然而，倘北京市國資委等監管機構要求，該計劃條款可作進一步修訂。

- 激勵工具： 該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該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獲得一股H股行權日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份收益的權利，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
- 該計劃生效條件： 該計劃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
- (1) 該計劃通過北京市國資委的審批；及
 - (2) 該計劃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該計劃生效日及有效期： 該計劃的生效日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六(6)年，除非該計劃根據相關規定提前終止。
- 授予頻率： 該計劃下的相關授予方案擬分為首次授予與預留授予。原則上首次授予日與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計劃之日一致。預留授予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計劃之後的12個月內進行。
- 激勵對象： 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和技術骨幹員工。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以及其他法規政策限制參與的人員。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該計劃的有關規定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由董事會審議確定。
- 授出股票增值權的上限：
 - (1) 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
 - (2)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不得向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授予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1%的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
- 股票增值權生效期安排：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24個月)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股票增值權按下述安排分批行權，自授予日起：
- (1)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34%生效；

- (2)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33%生效；
- (3) 四週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33%生效。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份不得行權。

股票增值權
授予條件：

(一) 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最近三年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7) 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公司董事會結合經營趨勢和行業經營週期，根據公司已披露的近三年平均業績水平、同行業平均業績(或者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合理確定經營業績條件。具體而言，以2022年為授予業績基準年，本公司應同時達成以下所有的經營業績條件：

- (1) 2022年公司歸母扣非後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3.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 (2) 2022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3%，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 (3) 2022年公司歸母扣非後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 (4) 2022年公司物業增值服務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
及
- (5) 2022年公司企業綜合收繳率不低於92%。

(三)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 (3)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4)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6) 最近一年被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8) 具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9)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10) 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增值權
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增值權行權時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一) 本公司未發生上述「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第(一)項的任一情形；

(二) 本公司達成以下所有的經營業績條件：

(1) 2024-2026年公司歸母扣非後淨資產收益率分別不低於15%、16%、1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2) 2024-2026年各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3) 2024-2026年各年度公司歸母扣非後淨利潤同比增長率均不低於26%，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4) 2024-2026年公司物業增值服務收入分別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8.5億元、人民幣10.2億元；及

(5) 2024-2026年公司企業綜合收繳率分別不低於93%、94%、94%。

(三) 激勵對象未發生上述「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第(三)項的任一情形。

(四) 激勵對象考核要求：

(1) 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分數為80分及以上，則其行權比例為100%；

(2) 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分數為70分至79分之間，則其行權比例為80%；

- (3) 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分值为70分及以下或黨建考核不合格，則其行權比例為0%，即該激勵對象增值權的當期行權額度被取消，增值權由公司註銷。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行權額度 = 行權比例 × 激勵對象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行權價格：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將按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且不低於下列4個價格的最高者：

- (1) 於股票增值權授予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
- (2) 於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 (3) 本公司H股股票面值；及
- (4) 本公司2021年末每股淨資產*70%。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行權價格將根據該計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授予程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該計劃下的授予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各次授予方案並確定授予日。激勵對象與本公司簽訂《股票增值權協議書》。

行權程序： 在有效期內，當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在有效的可行權日(或行權窗口期內)提出行權，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統一組織激勵對象行權。

該計劃項下股票增值權的建議授予

待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後，本公司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422萬股的股票增值權（其中首次授予342萬股，預留授予80萬股），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在該計劃被採納之後，董事會將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定確定具體授予日，並向激勵對象正式授予股票增值權，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適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受限於前述規定，擬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激勵對象及職務	人數	獲授的股票 增值權的 份額(萬份)	約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約佔 目前總股本 的比例
楊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1	20	4.74%	0.14%
羅周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	17	4.03%	0.12%
姚昕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	17	4.03%	0.12%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98	23.22%	0.67%
核心骨幹	17	190	45.02%	1.3%
首次授予合計	27	342	81.04%	2.33%
預留授予合計	6	80	18.96%	0.55%
合計	33	422	100.00%	2.88%

註：

- (1)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該計劃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該計劃的預期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激勵預期收益）的40%；及
- (4) 上述激勵對象人數將根據計劃條款不時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以上有關該計劃下股票增值權的相關授予方案，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已就批准向個人授予股票增值權的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能夠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長效激勵價值，更好地調動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推動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建立與本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鉤的長期激勵機制，完善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體系。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該計劃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該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將與一股H股進行抽象掛鉤，賦予激勵對象獲得規定數量H股行權日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份收益的權利，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但是，本公司概不會向任何激勵對象實際發行任何H股。故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攤薄影響。該計劃及相關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所限。

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根據相關授予方案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計劃須待北京市國資委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相關授予方案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並待該計劃生效及有關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旨在(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告所提及之該計劃而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載列該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相關授予方案」	指	擬被本公司採納的該計劃的相關授予方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股票增值權 激勵計劃」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採納之《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	指	該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即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獲得規定數量H股行權日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份收益的權利。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根據相關授予方案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鑫女士及毛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